

香港特别行政区赈灾基金

快速审批拨款申请机制

申请须知

赈灾基金快速审批拨款申请机制（下称「快速机制」）旨在透过简化的程序，提供设有限额的拨款，让救援机构能够在灾祸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首阶段的赈灾工作，为灾民提供即时的紧急援助。如经实地评估后确认有需要为灾民提供进一步支援，机构仍可按常规机制提交拨款申请，进行更全面的赈灾计划。

拨款准则及条件

- (1) 除现行赈灾基金拨款准则及条件外，救援机构根据快速机制提出拨款申请时亦须遵照下文各段所刊载的规定。

申请资格

- (2) 合格的救援机构必须曾于过去两年内完成获赈灾基金拨款资助的赈灾计划，并具备良好记录（即已完成最少一个赈灾计划，而评估报告连同经审核账目已妥为提交，并为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所接纳¹）。

拨款限额

- (3) 就个别灾祸而言，救援机构可按快速机制提交一份拨款申请，而每宗申请的拨款额不应多于港币 550,000 元。倘若合格机构在过去两年内曾获赈灾基金资助的任何计划的最高拨款额少于 550,000 元，其在合格期间内按快速机制可获批准的拨款额，将不会多于该机构先前获得的最高拨款额。
- (4) 用以资助已完成的赈灾计划，或为补充救援机构物资库存的拨款申请，将不获考虑。

¹ 包括透过快速机制获得资助的计划。

赈灾地点

- (5) 救援机构需在申请表内初步拟订赈灾范围，例如列出一个或多个有机会进行赈灾的县级目标地点。在提交评估报告时，机构须详细列出实际执行赈灾计划的地点²，以及提供资料，证明赈灾计划的执行地点属于申请表内所刊载的赈灾范围之内。

救援物资

- (6) 救援物资只限于食物和饮用水³。救援机构需于申请表内提供一份初步建议派发的食物及／或饮用水种类清单。所建议的食物及／或饮用水种类，必须符合为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要求。在执行计划时，机构可按物资供应情况和灾民的实际需要，在清单内选择最合适食物及／或饮用水种类，及决定进行采购和派发的实际数量。

申请程序

- (7) 救援机构如欲提交申请，应填妥附载的 **申请表格**。
- (8) 申请机构必须于灾祸发生后起计的十天内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把填妥的申请表格送达委员会秘书处⁴。

计划完成日期

- (9) 计划必须在获批拨款后三周内完成。

² 最少列出至乡镇级别的赈灾地点。如当地政府以更小的范围（如村落）去界定受灾范围，救援机构则需进一步提供有关级别的赈灾地点。

³ 灾民通常获派发的食物包括主食（如米和面粉等）及辅食（如食油、罐头、饼干、豆类、盐、糖等）。饮用水则按个别情况透过不同形式提供，如在没有水源的地方派发瓶装水／桶装水或以水车送水；在水源因灾祸变得浑浊／受污染的地方派发滤水器及／或净水丸。

⁴ 如属水灾或旱灾等可能已酝酿多时的灾祸，在判断灾祸发生日期时，可参考其他资料（例如有关国家、地区政府或救援机构发出赈灾呼吁的日期）。

处理申请

- (10) 委员会秘书处会按照快速机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的赈灾基金拨款准则及条件，处理每宗申请。
- (11) 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救援机构就有关计划内容提供进一步资料。
- (12) 由秘书处接获申请机构提交所有资料起计，至通知结果当日，处理每宗申请的目标时间为不多于三个工作天。如遇有特殊及复杂情况则可能需要较长的审批时间。

修订获批计划

- (13) 如需就快速机制下获审批的计划作出修订，救援机构应根据现行机制，按实际情况自行作出安排或事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⁵。

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

- (14) 按快速机制下获批拨款的救援机构，必须就拨款用途向秘书处提交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如机构其后提出进一步的拨款申请，为同一灾祸进行后续的赈灾计划，并获得批准，则可就两笔拨款提供综合的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

⁵ 在现行计划修订制度下，救援机构可就指定项目按授权自行微调修订获审批的赈灾计划，包括在拨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总受惠人数及／或救援物资数量，修订幅度为不多于 20%。如需进行其他微调修订（例如增加总受惠人数及／或救援物资数量多于 20%，及延迟计划完成日期等）；及／或主要修订（例如减少受惠人数及更改目标赈灾地点等），便须事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详情会于拨款通知书内列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赈灾基金

快速审批拨款申请机制

申请表格

A 部：救援机构资料	
申请机构名称 <i>[见申请须知分项 (2)]</i>	
联络人资料	<i>(人员姓名及职位)</i>
	<i>(电话)</i>
	<i>(传真)</i>
	<i>(电邮地址)</i>
上次获批的赈灾基金拨款	<i>(档号：DRFAC /)</i>
上次提交赈灾基金的报告	<i>(档号：DRFAC /)</i>

B 部：灾情	
灾祸性质	
发生日期 <i>[见申请须知分项 (8)]</i>	
灾区	国家 / 地区：
	省或同级地点：
	县或同级地点：
灾情	<i>[请注明受灾人数、死伤人数、流离失所人数、房屋倒塌／损毁数目、受灾农田面积及其他重要资料。]</i>
参考资料	<i>[请随申请表附上相关资料，例如当地政府、救援机构和国际间的呼吁，以及媒体报导，以显示有关灾祸引起国际社会响应赈灾及有关申请会获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i>

C 部：计划基本资料	
所需拨款额 <i>[见申请须知分项 (3)]</i>	港币 _____ 元 <i>(调至最接近千位数)</i>
目标赈灾范围 <i>[见申请须知分项 (5)]</i>	省或同级地点：
	县或同级地点：
受惠人数	_____ 人 / 家庭 <i>[删去不适用者]</i> 若以家庭为基本单位，预计总受惠人数是： _____

C 部：计划基本资料（续）		
救援物资 <small>[见申请须知分项(6)]</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物资清单： <small>[初步建议派发的食物及／或饮用水种类]</small>	
所需时间 <small>[见申请须知分项(9)]</small>		
救援机构驻当地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当地赈灾伙伴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细节	➤ 救援机构已订立适当的行为守则、纪律程序、招聘审查及举报制度，以预防及妥善处理员工的失当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当地政府允许申请机构在受灾地区提供赈灾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救援机构的责任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工作范畴：	
	➤ 采购物资 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派发物资／提供服务 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监督赈灾计划的执行；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交赈灾计划的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与当地政府及／或其他救援机构协调，以免资源重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请在适当的□内填上✓。

提交人员：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以正楷填写))
 _____ (职衔)
 _____ (机构)

日期： _____

¹ 这项工作应由救援机构或其驻当地办事处执行。必要时，当地赈灾伙伴机构可提供协助。

² 如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是由救援机构驻当地办事处／当地赈灾伙伴机构协助拟备，救援机构应先仔细审核才提交。